

#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

农大教〔2023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 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农业大学  
2023年7月28日

# 河南农业大学

##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促进良好的学风和考风建设，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相关教学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在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内考试，包括必修课程考核、实践类课程考核、选修课程考核、新生入学测试、体质健康测试、各类选拔性测试等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认定的考试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警告；严重警告；记过；留校察看；开除学籍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。

(一) 扰乱考点、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，妨碍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，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；

(二)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(三)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


(四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;

(五)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;

(六) 在考场或者考试禁止的范围内, 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;

(七)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

(八) 违反规定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, 下同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;

(九)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
(十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。

(一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;

(二)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;

(三)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

(四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

(五)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;

(六)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;

(七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

袭提供方便的；

(八)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
(九)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(十)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的；

(十一)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；

(十二)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#### **第六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认定**

(一)有第四条第一款所列情节之一的，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，本科目成绩记为零分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若学生行为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二)有第四条的第二款至第十款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三)有第五条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记过处分。

(四)有第五条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五)有第五条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予以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六)有第五条第十二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，考试成绩



记为零分，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### **第七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流程**

根据学生违纪作弊的有效证据，且事实清楚的，按照如下流程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在3个工作日内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向学院下达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预处理意见》。

（二）学院应在领取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预处理意见》5个工作日内，进行违纪（作弊）情况调查，并召开党政联席会，作出学院处理意见（由学院主管副院长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），同时提交学生书面检讨。

（三）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在3个工作日内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上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（四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下发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。学院领取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决定书》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，并由学院送达人（两人及以上）和学生本人签字后，将其中一份送交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，另一份由学生留存。同时，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学院需提交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呈报表》，呈报表一式2份。

（五）由学校印发处分文件。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印发的正式文件之日起10个



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具体申诉程序和办法，按照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修订)》(农大学〔2021〕19号)执行。

(六)对于期末考试发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，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一个月内处理完毕；其他考试中发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，即时发现即时启动处理程序。

(七)本科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由教务处负责。研究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由研究生院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《河南农业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节认定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(校政教〔2018〕16号)废止。本办法未覆盖的情节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